

证券代码：871410

证券简称：江悦科技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绍兴江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购买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基本情况

绍兴江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浙江硅悦新能源有限公司拟以 0 元收购海南特电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海南瑜电合电力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70%的股权；拟以 0 元收购海南晶科王电力有限公司持有的标的公司 30%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孙公司。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第二条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准的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五十以上；

（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五十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三十以上。

第四十条 计算本办法第二条规定的比例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股权导致公众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

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以及净资产额为准。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成交金额为准；出售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该股权的账面价值为准；

标的公司 2022 年度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0 元，净资产额为人民币 0 元（标的公司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根据上述规定，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资产总额的 0%，净资产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额的 0%。本次交易未达到《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故本次交易行为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根据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第五条（二）对外投资的成交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下的，由公司董事长审批。本次对外投资的成交金额为 0 元，该议案已经过公司董事长审批同意，无需提交董事会审议，也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不需要经过政府有关部门的批准，本次交易完成后需报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变更手续。

（六）交易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七）交易标的属于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交易标的属于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1、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海南特电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海南省东方市八所镇二环南路恒和家园 D 栋 701

注册地址：海南省东方市八所镇二环南路恒和家园 D 栋 701

注册资本：100 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建设工程施工；电气安装服务；检验检测服务；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充电桩销售；集中式快速充电站；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电气设备修理；运输货物打包服务；金属材料销售；五金产品零售；建筑材料销售；保温材料销售；电力设施器材销售；对外承包工程；节能管理服务；生物质能技术服务；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风电场相关系统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不含危险废物经营）；储能技术服务；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海南晶科王电力有限公司

住所：海南省东方市八所镇港北生活区 5A2001 号房

注册地址：海南省东方市八所镇港北生活区 5A2001 号房

注册资本：500 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风电场相关系统研发；生物质液体燃料生产工艺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生物质能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生物质燃料加工；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风电场相关装备销售；生物质成型燃料销售；生物质液体燃料生产装备销售；高

性能密封材料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通用设备修理；电气设备修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情况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1、交易标的名称：海南瑜电合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 2、交易标的类别：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股权类资产 其他
- 3、交易标的所在地：海南省儋州市那大镇豪德森达商贸城 38 栋 5-6 号
- 4、交易标的其他情况

标的公司是原股东在当地成立的分布式光伏项目公司，并且标的公司已经和用电业主签订了《屋顶分布式能源管理合作协议》，公司收购标的公司后，将推进与用电业主的合作，尽快落实分布式光伏电站的建设。

法定代表人：王淑杰

注册资本：5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水力发电；供电业务；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充电桩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风电场相关系统研发；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发电设备租赁；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机动车充电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二）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交易标的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转让限制的情况，亦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三）购买股权导致挂牌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四、定价情况

（一）交易标的财务信息及审计评估情况

标的公司 2022 年资产总额：0 元，净资产：0 元，营业收入：0 元，净利润：0 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机构审计。

（二）定价依据

因转让海南特电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为 350 万元，实缴出资额为 0；海南晶科王电力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为 150 万元，实缴出资为 0；并结合标的公司当前的运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经双方协商确定本次股权转让金额为 0 元。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为双方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公司与交易对手方遵循公平、自愿原则，并经双方友好协商后确定本次购买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本次交易定价公允。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 海南特电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同意将其在标的公司所持的 70%股权(认缴出资 350 万元)以 0 元的价格转让给浙江硅悦新能源有限公司；
- 海南晶科王电力有限公司同意将其在标的公司所持的 30%股权(认缴出资 150 万元)以 0 元的价格转让给浙江硅悦新能源有限公司；
- 自转让完成之日起，转让方对已转让的出资不再享有出资人的权利和承担出资人的义务，受让方以其出资额在企业内享有出资人的权利和承担出资人的义务。

（二）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无

六、交易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的目的

本次购买资产事项是基于公司业务的需要，扩充公司分布式光伏电站的项目、扩充公司的资产规模、以扩充公司的收入。

（二）本次交易存在的风险

由于标的公司与用电业主签订了《屋顶分布式能源管理合作协议》，项目基本达成一致，但是项目仍然未开工建设和并网。因此，项目仍存在不能最终落地的风险。公司收购标的公司后将尽快推动后续工作，争取项目尽早落地。

（三）本次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购买资产事项是基于公司业务的需要，有利于公司对分布式光伏业务的开发，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将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资产总额）和经营成果（未来产生电费收益）有积极影响。

七、备查文件目录

《绍兴江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审批同意书》

绍兴江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10日